

# 上海金融法院

## 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

### 利息支付情况

### 说明函

申请人：信托管理人 C 公司

被申请人一：发行人 A 公司

被申请人二：境内关联企业 B1 公司

第三人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案由：公司债券交易纠纷

#### 1. 说明事项

- 1.1 就申请人 C 公司变更后的第 1.1 项诉讼请求：“请求判令被申请人一发行人 A 公司向申请人信托管理人 C 公司支付 SHA 债券本金 1,000,000,000 元(单位：人民币，下同)与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 日的借期内利息 32,375,000 元的剩余未付部

分合计 819,134,778 元”，申请人就案涉 SHA 债券利息支付的相关事实情况作出补充说明。

## 2. 事实情况

2.1 《债券 SHA 募集说明书》第 4 条约定：“债券自发行日起（含该日）就其未偿还本金金额按年利率 3.50%计息，每年分两期于 2 月 1 日和 8 月 1 日（每个日期均为“付息日”）以每计算金额（定义见下文）等额分期支付人民币 17,500,000 元，首期付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1 日。”<sup>1</sup>（见证据 1.1）

2.2 申请人 C 公司确认，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收到被申请人 A 公司支付的 SHA 债券首期利息人民币 17,500,000 元。该笔利息对应计息期间为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。

2.3 鉴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应支付的当期利息已实际支付，该事实属于案涉债券利息偿付的重要背景情况，申请人特此向贵院如实说明，恳请贵院结合全案事实及合同约定依法审查认定。

此致

上海金融法院

---

<sup>1</sup> 原文摘录：“The Bonds bear interest on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from, and including, the Issue Date at the rate of 3.50 per cent. per annum, payable semi-annually in arrear in equal instalments of CNY17,500,000 per Calculation Amount (as defined below) on 1 February and 1 August in each year (each an “Interest Payment Date”), commencing on 1 August 2023.”

申请人：信托管理人 C 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赵慧丽、彭晚词

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6 日